

货物运输总条件

中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2
第二章 适用范围	5
第三章 货物的收运	7
第四章 特种货物	13
第五章 货物声明价值与保险	18
第六章 运输凭证	19
第七章 运价和费用	20
第八章 货物运输	24
第九章 货物交付	27
第十章 变更运输	30
第十一章 托运人对货物的处置	31
第十二章 承运人的责任	33
第十三章 包机、包舱运输	34
第十四章 连续中州航空	37
第十五章 损害赔偿范围	37
第十六章 提出异议和诉讼的期限	40
第十七章 投诉处理	41
第十八章 必须遵守的法律	41
第十九章 生效、修改与解释	41

中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货物运输总条件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定义

“本条件”是指《中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货物运输总条件》。除具体条款中有其它要求或另有明确规定外，本条件中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一）“承运人”是指中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二）“适用的公约”下列文件均适用于运输合同：

1.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华沙公约）；
2.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海牙议定书”）；
3.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

（三）货物，是指除邮件或者行李外，已经或者将由民用航空器运输的物品，包括凭航空货运单运输的行李。

（四）承运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货物、邮件运输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五）托运人，是指为民用航空货物运输与中州航空订立合同，并在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运输记录上署名的企业或者个人。

（六）托运人代理人，是指经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授权，代表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货物或者签署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相关文件的企业或者个人。

（七）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与中州航空签订销售代理协议，从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企业。

（八）地面服务代理人，是指受中州航空委托，从事航空货物收运、场内转运、装卸等货物地面操作业务的企业。

（九）收货人，是指中州航空按照航空货运单或者货物运输记录上所列名称而交付货物的企业或者个人。

（十）“包机人”是指与中州航空签订包机运输合同，并根据该合同包用中州航空的飞机运送货物的人。

（十一）“运输”是指由航空或其它方式进行的货物运输，无论是免费或取酬的运输。

（十二）“国内运输”是指根据货物运输合同，其出发地点、约定的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

（十三）“国际运输”是指公约另有规定外，根据货物运输合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者有无转运，货物的出发地点、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的运输。

（十四）“货物托运书”是指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办理货物托运时填写的书面文件，是据以填开航空货运单的凭据。

（十五）“航空货运单”是指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或代表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填开的名为“航空货运单”的文件，是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与中州航空之间就中州航空航线上进行货物运输的合同的证据。

（十六）“一票货物”是指凭一份货运单运输的，运往一个目的地交付给一个收货人的一件或者多件货物。

（十七）“运价”是指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与中州航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当日中州航空对外公布生效，或合同双方约定的货物自始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之间的航空货物运输价格。

（十八）“毛重”是指通过官方认可的计重器具获得的货物重量，包括货物包装和托盘重量。

（十九）“预付”是指根据货物运输合同，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在托运货物时向中州航空支付所有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应付费。

（二十）“到付”是指根据货物运输合同，收货人在提取货物时向中州航空支付所有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应付费。

（二十一）“运输期间”是指自托运后至交付前，托运货物处于中州航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

（二十二）“货物交付”是指收货人在货运单上签收并接受托运货物，中州航空将托运货物移交收货人。

（二十三）“声明价值”是指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向中州航空特别声明的其托运货物在目的地交付时的价值。

（二十四）“声明价值附加费”是指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办理货物声明价值时按规定向中州航空支付的专项费用。

（二十五）“有效身份证件”是指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或收货人托运或提取货物时必须出示的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文职军人证、驾驶证和户口簿等。

（二十六）特种货物，是指在收运、仓储、装卸、运输和交付过程中，有特殊要求或者需要采取某些特殊措施才能完好运达目的地的货物。

（二十七）“押运货物”是指根据货物的性质，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派押运员，在运输过程中专门照料、监护的货物。

（二十八）“集装设备”是指在飞机上用来装载货物、邮件、行李的专用设备，包括各种类型的集装板、集装箱及其附属设备。

（二十九）“轻泡货物”是指货物每公斤体积超过 6000 立方厘米。

（三十）“变更运输”是指托运人或中州航空对已托运的货物，改变其运输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三十一）“损失”是指在运输过程中或在中州航空提供的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其它服务时发生的货物丢失、损坏、短少、变质、污染等。

（三十二）“货物运输事故记录”是指由中州航空出具并经收货人认可的，证明货物异常状况的文件。

（三十三）“日”是指全日历日，包括星期天及公共假日；确定有效期时，运输文件签订日、航班离站日或发出通知当日不计算在内。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一般规定

（一）本运输条件适用于中州航空的国内/国际航班。

（二）本运输条件适用于中州航空从事或代表中州航空从事的所有货物运输，包括所有附带的服务。如果这种运输是本条件第一条所规定的“国际运输”，则此种运输也应符合公约的规定，并不得与公约的规定相冲突。

（三）除免费运输的条件、合同、航空货运单另有规定外，本条件亦适用于免费运输。

（四）根据包机合同提供的运输，本条件仅适用于该包机合同和航空

货运单的条款中所涉及的范围。

（五）在本条件中如果含有与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相违背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为准，其余条款仍然有效。

（六）除另有约定外，在中州航空的货物运输规定中如果含有与本条件不一致的条款，以本条件为准。

（七）中州航空不承运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以及国家机关公文。

（八）中州航空不得收运国家法律和规定禁止运输的物品。

（九）凡是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必须符合规定的手续和条件后才能承运，必须查验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准许运输的有效凭证。托运限制运输物品，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必须提供公安、工商、检验检疫局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准许运输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三条 可适用的法律和中州航空的运价条件

中州航空所从事的所有运输和其它服务在不与第二条的规定相冲突的情况下，应遵守：

（一）可适用的法律（包括补充公约的国家法律或将公约适用于按公约的定义不是“国际运输”的运输的国家法律）、政府法规、命令和规定；

（二）本运输条件和中州航空其它可适用的文件、规定、规章和班期时刻表（但不包括班期时刻表上所列明的出发时间和到达时间），这些可在中州航空的办事处和从事定期航班的机场查询。

第四条 免费运输

中州航空从事免费或优惠运价运输，有权排除本条件的全部或部分的适用。

第五条 包机

（一）中州航空根据包机协议所从事的货物运输，除另有规定者外，应适用中州航空的包机协议，不适用本运输条件。

（二）在本条件的条款与包机协议中所包含的条款不一致时，后者应予以优先。中州航空根据包机协议接受了运输，无论是否与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达成协议，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同意受本条例的制约。

第六条 更改不经通知

本条件和已公布的运价和费用不经事先通知即可更改，除非法律或政府法规及命令另有规定；如果更改发生在中州航空接受货运单之日以后，则此种更改不适用于该运输合同。

第七条 有效规定

按照本条件从事的所有货物运输也应遵守中州航空接受航空货运单之日现行有效的规定和运价条件，如果本条件与中州航空的规定和运价条件不一致，本条件应予以优先。

第三章 货物的收运

第八条 一般要求

（一）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当准确申报货物品名，正确地对货物进行分类、识别、包装、加标记、贴标签，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民用航空货物运输相关文件。

托运人代理人从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活动的，应当持有托运人的授权书，并适用本规定有关托运人责任的规定。

（二）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货物应遵守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以及中州航空关于货物包装、运输的相关规定。必要时，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提供与托运货物有关的文件，并对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货物，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货物托运书，向中州航空或其代理人办理托运手续。

（四）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货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非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禁止运输的货物；
2. 货物的包装应适合航空运输的要求；
3. 托运国家规定限制通过民用航空运输的物品，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
4. 托运需要向公安、检疫等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手续的货物，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
5. 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或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货物不致危害飞机、人员、财产的安全；

（五）运输条件不同或性质相互抵触的货物，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分别办理托运手续。

（六）除非另有规定，中州航空在设备和舱位允许的条件下，可以承运下列货物：

1. 其运输及进出口不被始发站、目的站、飞经地所在国的法律、规定所禁止；
2. 包装良好，适于航空运输；
3. 附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4. 不危及航空器、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七) 中州航空保留在必要时拒绝货物运输而不负任何权利。

第九条 货物包装和标识

(一)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负责对货物进行适当包装，使货物在正常操作下能安全运输，不致危害人员；

(二)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当保证所托运货物的包装在运输过程中不致损坏、散失、渗漏；不致损坏和污染飞机、设备和其它物品。

(三)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当根据货物性质、重量及运输环境，采用适当的内、外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四) 货物包装要求坚固、完好、易于挪动，保证在运输过程中：

1. 包装不自行破裂；
2. 内装物不散失；
3. 内装物不相互摩擦、碰撞；
4. 没有异味散发；
5. 不因气压、气温变化而引起货物变质；
6. 不伤害操作人员；
7. 不污染飞机、设备和机上其它装载物；
8. 便于装卸作业。

(五) 贵重物品、精密易碎、怕震、怕压、不可倒置的货物必须有相适应的包装措施。严禁使用草袋包装和草绳捆扎。包装必须按中州航空规定的方式进行并加封。

(六) 货物包装内不准夹带危险物品、政府禁止运输和限制运输的物品、贵重物品、保密文件和资料等。

(七) 标识正确齐全且粘贴牢固：

1.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当在每件货物外包装上标注货物的始发站、目的站和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收货人的单位、姓名及详细地址、电话号码等运输标记。
2.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当根据货物性质，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式样，在货物外包装上粘贴航空运输指示标贴。
3.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使用旧包装时，必须清除原包装上的残旧标记、标贴和标签。
4.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的每件货物，应当按规定粘贴或拴挂中州航空的货物运输标签。

（八）中州航空或中州航空代理人发现不良包装时有权进行合理调整，但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条 电子文件

（一）从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需要使用电子单证、电子签章或者电子标识。可靠的电子签章、电子标识可以用于电子单证上的签章。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民用航空货物运输中不得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章、电子标识或者篡改电子单证。

第十一条 货物计重

（一）货物的重量按毛重计算，计量单位为公斤。重量不足 1 公斤的尾数四舍五入。

（二）贵重物品的重量按实际毛重计算，计算单位为 0.1 公斤。

（三）轻泡货物以每 6000 立方厘米折合 1 公斤计算。

第十二条 货物重量及尺寸

（一）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货物，非宽体飞机载运货物，每件重量一般不超过 80 公斤，体积一般不超过 40×60×100 厘米；宽体飞机载运货物，每件重量一般不超过 250 公斤，体积一般不超过 100×100×140 厘米。超过以上重量和体积的货物，须事先跟中州航空联系并征得同意。

（二） 每件货物包装的长、宽、高之和不得小于 40 厘米。

第十三条 货物检查

（一） 托运的货物应全部进行安全检查。中州航空对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要求 24 小时内运出的货物一律实行开箱检查或通过安检仪器检测。

（二） 中州航空认为有必要时，可开箱检查托运的货物及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承担必须检查的义务。

第十四条 货物的价值限制

（一） 依据本条例第五章要求执行。

（二） 除另有约定外，中州航空不承运声明价值超过规定限额的货物。

第十四条 收运限制

（一） 中州航空不得收运国家法律和规定禁止运输的物品。

（二） 中州航空暂不收运活体蛇类动物。

（三） 中州航空不承运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以及国家机关公文。

（四） 凡是国家法律、法规 and 规定限制运输的物品，必须符合规定的手续和条件后才能承运。托运限制运输物品，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必须提供公安、工商、检验检疫局等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准许运输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特种货物包括危险品、活体动物、鲜活易腐货物、贵重物品、灵柩等，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特种货物应当遵守有关国家以及中州航空特种货物运输的规定。

（六）收运货物需符合中州航空航线、机型、联运限制要求。

第十五条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及收货人的责任

（一）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和要求以及中州航空的有关规定托运货物，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

（二）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的货物与货运单上所列品名不符或在货物中夹带政府禁止运输或限制运输的物品或危险物品时，中州航空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在始发站停止发运，通知托运人提取，运费不退。
2. 在中转站停止运送，通知托运人，运费不退，并按实际运送航段另外核收运费。
3. 在目的站，另外核收全程运费。
4. 必要时中州航空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5. 在本款情况下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托运人承担。

（三）由于收货人的过错，造成中州航空或第三人的损失，收货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由于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中州航空或第三人的损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使用中州航空的集装设备装货时，应遵守中州航空的规定。对不按规定装载造成的损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未遵守特种货物收运条件的责任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未能遵守有关特种货物收运条件而使中州航空运输该货物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坏、延误或罚款，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予赔偿。

第十八条 中州航空的检查权

中州航空有权对全部交运货物的包装及内容进行检查，对任何交运货物的文件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但中州航空对此不承担义务。

第十九条 集装箱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使用集装箱装运货物时，必须遵守中州航空的装载指示，未按规定操作而引起的后果应由托运人承担。

第四章 特种货物

第二十条 特种货物种类

特种货物包括急件、菌种、毒种及生物制品、植物和植物产品、活体动物、骨灰、灵柩、枪械、弹药、贵重物品、鲜活易腐物品、押运货物、危险物品等。

第二十一条 收运规定

各类特种货物运输除应当符合普通货物运输及中州航空《货物运输手册》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相应的要求：

（一）急件货物

1.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要求急运的货物，经中州航空同意，可以办理急件运输，并按规定支付运费。
2.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急件货物应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二）生物制品

1. 未经中国民航局特殊批准，中州航空不承运对人体、动植物有害的菌种、带菌培养基等生物制品。
2. 凡经人工制造、提炼，进行无菌处理的疫苗、菌苗、抗菌素、血清等生物制品，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提供无菌、无毒证明。

（三）植物和植物产品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应提供当地县级（含）以上的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有效“植物检疫证书”。

（四）活体动物

1. 活体动物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提供当地县级（含）以上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免疫注射证明和“动物检疫证书”。属于国家保护的动物，还需提供有关部门的准运证明；属于市场管理范围的动物，要有市场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当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3.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填写“活体动物运输托运证明书”；
4.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填写“活体动物运输知情同意书”；
4. 需专门护理和喂养或批量大的活体动物，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派人押运；
5. 活体动物的包装，既要便于装卸又要适合动物特性和航空运输的要求，能防止动物破坏、逃逸和接触外界，保证通风，防止动物窒息。包装底部应有防止粪便外溢的设施；
6. 外包装上应标明照料和运输的注意事项；
7.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和收货人应当在机场托运和提取活体动物，并负责动物运输前和到达后的保管；

8. 有特殊要求的活体动物运输，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向中州航空说明注意事项或在现场指导作业；

（五）鲜活易腐物品

1.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鲜活易腐物品时，应向中州航空提供最长允许时限和储运注意事项，按约定时间送到机场办理托运手续。除另有约定外，鲜活易腐物品的运输时限应不少于 24 小时（从预定航班的预计起飞时间前 2 小时算起）。

2.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3. 政府规定需要进行检疫的鲜活易腐物品，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当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

4. 包装要符合中州航空《货物运输手册》中的包装标准和要求，不致损坏和污染飞机、设备及其它物品。

5. 需要特殊照料的鲜活易腐物品应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提供必要的设施，必要时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派人押运。

6. 鲜活易腐物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中州航空因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或收货人支付。

（六）贵重物品

1. 贵重物品包括：黄金、白金、铱、铑、钯等稀有贵重金属及其制品；各类宝石、玉器、钻石、珍珠及其制品；珍贵文物（包括书、画、古玩等）；现钞、有价证券及毛重每公斤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物品。

2. 贵重物品应当用坚固、严密的包装箱包装，外加“#”字型金属包装带，接缝处必须有封志。

3.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贵重物品应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七）危险物品

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和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有关危险物品航空安全运输的管理规定。

（八）枪械、弹药

1. 枪支、警械（简称枪械）是特种管制物品，弹药是特种管制的危险物品。
2.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各类枪械、弹药必须通过出发地或目的地县、市公安局核发的准运证或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证明。
3. 枪械、弹药的包装必须坚固、严密、有封志。枪械与弹药应分开包装。
4.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预先订妥航班、日期并按约定时间到机场托运。
5. 收货人应按航班时刻提前到机场等候提取。

（九）骨灰

1. 骨灰应当装在封闭的塑料袋或其它密封容器内，外加木盒，最外层用布包装。
2.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3. 收货人应到机场直接提取。

（十）灵柩

1.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凭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入殓证明及有关部门（公安、卫检等）出具的准运证明办理灵柩托运手续，并预先订妥航班、日期。
2. 尸体无传染性。
3. 尸体经过防腐处理，并在防腐期限内。

4. 尸体以铁质棺材或木质棺材为内包装，外加铁皮箱和便于装卸的环扣。棺内敷设木屑或木炭等吸附材料，棺材应钉牢、焊封、无漏缝，确保气味及液体不致外漏。

5 收货人应按航班时间提前到达机场等候提取。

（十一）押运货物

1. 中州航空只承办大宗货物的押运。
2. 押运货物的包装应符合中州航空的货物包装要求。
3. 押运货物应事先订妥航班、日期。
4. 押运员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航空人身意外险并接受机场的安全检查。
5. 中州航空应当协助押运员完成押运任务。
6. 押运货物外包装上应贴挂“押运货物”标贴。
7. 航空货运单“储运注意事项”栏内注明“押运货物”字样并写明押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航班号和日期。
8. 押运员应当履行中州航空对押运货物的要求并对货物的安全运输负责。押运员的职责是：
 - a. 负责货物在地面停留时的照料和在地面运输时的护送工作；
 - b. 指导所押运货物的装卸工作；
 - c. 负责在飞行途中或过站时对押运货物的照料；
 - d. 遇飞行不正常、货物发生损坏或其它事故时，决定货物的处理。

（十二）本条（一）至（十一）款规定外，所有特种货物的包装还应符合中州航空的其他规定。

（十三）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按照中州航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托运特种货物。

第五章 货物声明价值与保险

第二十二条 货物声明价值

（一）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的货物，毛重每公斤价值超过 20 元人民币，可以办理货物声明价值。办理声明价值时，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需在航空货运单“声明价值”栏内注明声明的金额。无声明价值的货物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

（二）办理了货物的声明价值，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按规定支付声明价值附加费。

（三）除另有约定外，国内航班每一份航空货运单的声明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或其等值货币）。

（四）除另有约定外，国际航班每一份货运单的货物声明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000 元（或其等值货币）。

（五）国际航班每一航班所承运的货物价值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或其等值货币）。如一批货物的价值超过此限额，就不得在同一航班上运输，但可由中州航空决定分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航班运输。

（六）已办理托运手续的货物，货物运出前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要求变更声明价值，按货物退运处理，重新填开航空货运单，原声明价值附加费不退。

（七）已经开始运输的货物，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不得变更货物声明价值。

第二十三条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可以投保航空货物运输险。

第六章 运输凭证

第二十四条 航空货运单

（一）航空货运单一式八联，其中正本三联，副本五联。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和中州航空签字或盖章。正本的第一联交中州航空，第二联交收货人，第三联交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三联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航空货运单应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填开。如中州航空依据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提供的货物托运书填开航空货运单并经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签字，则该航空货运单视为代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填开。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对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提供的货物说明书不真实或不准确而给中州航空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负责。

2.运输条件不同或性质相互抵触的货物应分别填开航空货运单。

3.一份航空货运单只能有一个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和一个收货人。

4.航空货运单不得转让，转让的航空货运单无效。

（二）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按中州航空规定的格式、方法、份数填写，或请人代为填写航空货运单，该航空货运单应与货物同时交中州航空以便运输。

（三）航空货运单中运费及其他费用已确定的，由中州航空填入。

第二十五条 货物外观及包装的注明

货物的外观状况及包装有任何缺陷，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在递交的航空货运单中对此加以说明。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未作说明或说明不正确，中州航空可以补正。

第二十六条 中州航空的填写或更正

中州航空应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的请求，可代为填开航空货运单，不管请求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除有相反的证据外，中州航空填开航空货运单，均应视为代表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填开。与货物一起送交的航空货运单如未包含所有必须的内容或存在错误，经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授权，中州航空有权填补完整或予以改正，但中州航空对此并不承担义务。

第二十七条 对中州航空货运单内容正确性的责任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对航空货运单中关于货物的详细内容及说明的正确性负责。不管航空货运单由其本人或请人代为填写，因货运单上所填的说明和声明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不完全，给中州航空或者中州航空对之负责的其他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航空货运单的涂改

航空货运单其内容、字迹被涂改或删除的，中州航空可不接受。

第七章 运价和费用

第二十九条 运价

- (一) 运价是指始发站机场至目的站机场之间的货物运输费率。
- (二) 除另有规定外，特种货物运价按普通货物运价的 150%计收。

第三十条 运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

(一) 运费是指依据填开货运单当日中州航空公布的有效运价和货物的计费重量计得的费用，不包括机场与市区、同一城市两个机场之间的地面运输费用及其它费用。

（二）声明价值附加费的计算方法为： $[\text{声明价值} - (\text{毛重} \times 20)] \times 0.5\%$ 。

（三）其它费用是指除运费、地面运输费用及声明价值附加费以外，中州航空依据规定收取的保管费及退运手续费等项费用。

（四）每一份航空货运单的最低运费为 30 元人民币。

（五）运费和其它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结算单位为“元”，精确到“角”，“角”以下四舍五入，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在托运货物时付清。发生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或目的地的与运输有关的费用由收货人在提取货物前付清。

（六）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除应支付必须支付的费用外，还应保证支付因收货人原因可能使中州航空或第三人蒙受的损失。中州航空有权扣押未付清上述费用的货物并可以对货物做出拍卖处理，用部分或全部拍卖收入支付上述费用，但是，此种拍卖不能免除付款不足的责任。

（七）无论货物是否损失或是否运抵运输契约指定的目的地，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或收货人应支付中州航空因承运该票货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八）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或收货人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时，中州航空可以拒绝运输或拒绝交付货物。

第三十一条 运价和其它费用的调整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货物时，应按填开航空货运单当日中州航空公布的有效运价支付运费。遇运价或其它费用发生调整，调整前，已填开航空货运单中所运用的运价和其它费用不再调整。

第三十二条 适用运价和费用

本运输条件所指的运价与费用是中州航空正式公布并在航空货运单开具之日有效的运价及费用。

第三十三条 运价和费用的计算单位

运价和费用与货物的实际重量、体积重量中的较高者计算得出。计费重量以公斤为单位，重量不足 1 公斤的尾数四舍五入。体积重量以每 6000 立方厘米折合 1 公斤计算。贵重物品按实际毛重计算，计重单位为 0.1 公斤。

第三十四条 不包括在公布运价内的服务

除中州航空另有规定外，运价和费用仅适用于始发地机场至目的地机场间的运输，而不包括下列中州航空所提供的任何与航空运输有关的辅助服务。(对应第二十条)

- (一) 取货、送货及中州航空经营地机场与市区任何航空货运站间的地面运输；
- (二) 仓管及仓库设备使用费；
- (三) 保险费；
- (四) 预付款；
- (五) 中州航空所支付的货物清关费用和作为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收货人、货主或代理人所支付的费用；
- (六) 政府部门征收的费用、罚款及关税等；
- (七) 中州航空修复破损包装的费用；
- (八) 将货物通过任何运输方式转运，再转运或送回始发地或续运至目的地之外的地点的费用；
- (九) 任何其它类似服务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费用的支付

（一）运价及费用以运价条件中的货币公布，也可以中州航空所接受的任何币种支付。在以不同于公布运价所用币种支付时，应按中州航空为此目的公布汇率换算。该汇率情况可在中州航空接受支付的办事处查询。

（二）全部运费，无论预付或到付和中州航空支付或将要支付的手续费、税款、预付款和已付款以及任何其他应付给中州航空的款项，不论货物是否毁灭、遗失、损坏或未按合同运至目的地，都应被认定为中州航空应得的全部收入。除按照运输合同中州航空可以在提供服务的任何阶段收取外，所有这些费用，款项和预付款应在中州航空接受货物时及时交清。

（三）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保证支付所有未付运费、运费到付款及中州航空垫付的预付款和支出。由于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在交运货物中有法律禁止运输的物品，或由于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任何证明文件的缺失、延迟或错误，或由于申报海关价值不符，或重量、体积声明不正确而导致中州航空支付的所有费用、罚款，所遭受的时间损失、财产损害及其他损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保证予以补偿。若有前述情况发生，中州航空对货物具有留置权。若应付中州航空的款项未付，中州航空有权公开或私下出售该货物（但事先应向航空货运单上所列明的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或收货人发出邮寄通知），并将变卖所得款项的一部分或全部作为受损的补偿。变卖所得不足弥补中州航空损失时，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 and 收货人仍应共同或分别赔偿其差额。收货人接受了货物交付或行使了运输合同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即表示收货人同意支付除了预付运费以外的费用、款项和预付款。

（四）如货物实际毛重、外形尺寸、件数或声明价值超出已经计费的货物实际毛重、外形尺寸、件数或声明价值时，中州航空有权要求支付超出部分的款项。

（五）对目的地国家规定货币不得兑换成其他币种或不得转移出境的，中州航空保留在任何情况下拒绝办理运费到付的权利。

（六）除非另有协议，否则中州航空不予办理货物运费到付业务。与货物运输有关的全部费用，协议同意采用运费预付方式时，应在中州航空交付货物时由收货人以现金付清。

（七）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拒付中州航空要求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运费时，中州航空可以取消货物的运输，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货物运输

第三十六条 遵守政府规定

（一）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遵守货物运出发地、到达地、经停地、飞越地国家的所有有效法律、海关及其他政府法规，包括有关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的规定。并应根据这些法律、法规的要求，随货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及文件。中州航空没有义务对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所提供情况及文件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进行调查。由于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未能遵守本款规定而引起的损失及费用，中州航空对其他任何人均不承担责任。由于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未能遵守本款规定而给中州航空造成的任何损害则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予赔偿。

（二）中州航空合理地、善意地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政府法规、要求、命令或条件，做出拒绝任何货物运输的决定时，中州航空对其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付费和海关手续

中州航空可以预付与货物有关的税金、费用及其他任何款项，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收货人应共同或分别负责偿还。除非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已预付费用，中州航空没有义务为货物的转运或再运预付或支付任何款项。

在任何经停地点，如货物必须通过海关手续，而航空货运单上又未指明清关代理人时，中州航空将货物运至该地点即视为交付。

为此目的，航空货运单的任何一联，经中州航空书面证明，即被视为航空货运单正本。

第三十八条 班期、航线和取消

（一）中州航空的班期时刻表及其他地方所示时间为大约时间，不保证准确，并不构成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运输的开始，完成或货物的交付时间不予确定。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并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中州航空只保证在合理时间内运输货物，但不承担义务将货物安排由任何指定的航空器，按任何特定的航线运输，或按任何特定时间表在任何地点衔接航班。即使航线已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中州航空也有权选择或偏离航线。班期时刻表或其它公布的航班时刻中如有错误或遗漏，中州航空不承担责任。中州航空的任何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就航班出发或到达的日期、时间、航班的执行情况的声明或表述，都无权约束中州航空。

（二）中州航空有权不经通知而对货物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地面方式运输或安排此种运输。

（三）由于中州航空不能控制，或由于在货物收运时中州航空所不能合理预见的原因，或由于任何情形而中州航空认为必要时，中州航空

有权不经通知即可取消、中止、改变、推迟、延迟或提前任何航班或任何货物的继续运输，或继续航班飞行而不运载全部或部分货物。

（四）如因中州航空不能控制，或由于在货物收运时中州航空所不能合理预见的原因，任何航班被取消、改变、推迟、延迟或提前，或在目的地以外中止，或任何货物运输被取消、改变、推迟、延误、提前或中止，中州航空不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在一票货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运输被中止，中州航空将其交任何中转代理人并由其续运、交付或储存，即被视为中州航空按运输合同履行了完全的交付。中州航空除按航空货运单所列地址将处置的通知发送给托运人或收货人外，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中州航空可以、但无义务通过其他路线续运，所需费用加于该货物上。

（五）根据政府法律、法规和命令，中州航空有权决定货物运输的优先顺序。根据同样规定，中州航空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决定卸下一票货物中的任何物品而继续航班飞行。由于决定优先顺序的结果而使货物未能运出，或运输被推迟、延误，或任何物品被中途卸下，中州航空在免责范围内对托运人、托运人代理人、收货人或任何第三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第三十九条 中州航空对货物运输的权利

无论在运输之前、运输途中还是在运输之后，中州航空因执行政府指令或认为必要时，可以在任何地点留置货物，并自行或会同海关，将其储存在任何仓库或其他可能的地点，其费用和风险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承担，中州航空也可以将货物交其他运输机构续运至收货人。中州航空应将此行动通知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将补偿中州航空因留置货物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承担其风险。

第九章 货物交付

第四十条 到货通知

如无另外指示，货物到达通知应送交收货人和中州航空同意通知的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的其他人。中州航空对已通知没有收到或延迟收到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货物的交付

除非航空货运单上另有规定，货物只能交付给航空货运单上注明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下列情形应被认为向收货人的货物交付已经生效：

（一）当中州航空已经向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交付了收货人领取货物的通知时；

（二）当货物按照法律和海关规定交付给海关或其它政府机构时。

第四十二条 交付的地点

除非另有规定，收货人必须在目的地机场接受交付并领取货物。

第四十三条 货物提取

（一）收货人应在中州航空指定的提货地点提取货物。

（二）活体动物、鲜活易腐物品等特种货物以及其它指定航班运输的货物，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负责通知收货人到目的站机场等候提取。

（三）除托运人与中州航空另有约定外，货物应交付给航空货运单上的收货人。

（四）收货人提取货物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中州航空对收货人身份证件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必要时，中州航空可要求收货人出示有关货物运输的文件或证明。

（五）收货人提取货物时应付清所有应付费用。

（六）收货人提取货物时，发现货物有丢失、短少、污染、变质、损坏或延迟到达等情况，应当场向中州航空或其地面服务代理人提出异议，由中州航空或其地面服务代理人按规定填写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七）收货人提取货物并在航空货运单上签字而未提出异议，为货物已经按照运输合同完好交付的初步证据。

（八）中州航空按照适用的法律、政府法规或命令将货物移交国家主管机关或部门，应视为完成交付。发生此类情况，中州航空应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

（九）非中州航空原因，货物被政府有关部门扣留或等待处理，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或收货人承担保管费和其它有关费用。发生此类情况，中州航空应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

第四十四条 收货人未提货

（一）除另有规定外，如果收货人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机场后拒绝或不能接受货物的交付，中州航空应尽力按航空货运单上注明的托运人的指示办理。如果这种指示没有注明或不能合理地执行，中州航空应将收货人未接受交付的情况通知托运人，并要求托运人做出指示。如果在三个月内未收到指示，中州航空即可公开或私下将货物一批或分批变卖，或将其销毁、抛弃。

（二）托运人应负责支付由于货物未能交付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托运人要求将货物退回的运费。如货物被退回始发地机场，而托运人在 15 日内仍不支付或拒绝支付其费用，中州航空可在将其处置意向通知托运人的 10 日之后，将货物的一部分或全部公开或私下出售，其收入抵扣运费和其他费用后，多

余款项交由托运人或收货人处理。不足款项由托运人或收货人补交。

第四十五条 易腐物品的处理

（一）当含有中州航空规章所定义的易腐物品的一票货物在中州航空管控之下被延误，在交付地点未被提取或被拒绝提取，或由于其它原因货物有腐烂变质的危险时，中州航空可以立即采取它认为合适的步骤来保护它或其它当事方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销毁或抛弃货物的一部或全部，与托运人取得联系以获知托运人的命令，但其联系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对货物的一部分或全部进行储存，其费用和 risk 由托运人承担，或者不经事先通知公开或私下变卖货物的一部分或全部。

（二）当托运的鲜活易腐货物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发生变质或腐烂；或在目的站无人提取；或收货人拒绝提取时，中州航空有权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如销毁或遗弃全部或部分货物等。采取上述措施时，中州航空可以不预先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三）上述货物在目的地或返回始发地的变卖，中州航空有权在变卖的款项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所剩余额由托运人支配。任何货物的变卖都不能解除托运人或货主支付差额款项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费用的支付

收货人接受航空货运单和货物之时，有义务支付与该运输有关的所有费用和运费。除非另有约定，托运人不应解除对该费用及运费所应承担的责任，并和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中州航空可以视该费用及运费的支付情况交付货物。

第四十七条 无法交付货物

（一）自发出到货通知的次日起 14 日内无人提取或收货人拒绝接收

货物，始发站通知托运人征求处理意见；满 60 日仍无人提取，又未收到托运人的处理意见时，按无法交付货物处理。

（二）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

1. 凡属政府禁止和限制运输的物品、贵重物品及珍贵文史资料等货物，无价移交政府主管部门。
2. 凡属一般的生产、生活资料，作价移交有关物资部门或商业部门。
3. 凡属鲜活易腐物品或保管有困难的货物，由中州航空酌情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4. 作价处理的货款，由中州航空负责保管。从处理之日起 90 日内，如有托运人或收货人认领，扣除该货的保管费和处理费后的余款退给认领人；如 90 日后仍无人认领，余款上缴国库。
5. 无法交付货物的处理结果，由中州航空通知始发站通知托运人。

第十章 变更运输

第四十八条 自愿变更

（一）自愿变更是指由于托运人的原因，或者由于托运人的原因致使中州航空改变运输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二）自愿变更仅适用于一份航空货运单上列明的全部货物。

（三）托运人要求变更运输时，应出示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联，托运人出具的书面要求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愿变更应符合本条件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中州航空和第三人的利益，否则，中州航空不予办理。

（四）变更内容

1. 在始发站退运。

2. 在中途站停运。
3. 变更目的站。
4. 变更收货人（变更后的收货人即为航空货运单所指定的收货人）
5. 将货物运回始发站。

（五）如果中州航空认为无法执行托运人的变更要求，应立即通知托运人。

（六）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承担因其行使变更权给中州航空造成的所有损失，支付中州航空在履行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的变更要求时产生的所有费用。

（七）自货物托运后至收货人提取货物前，托运人可以对货物行使变更权。

第四十九条 非自愿变更

（一）非自愿变更是指由于不可抗力或中州航空原因产生的货物运输变更。发生非自愿变更时，中州航空应当及时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商定处理办法。

（二）运费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在始发站退运货物，退还全部运费。
2. 变更目的站，退还未使用航段的运费，另外核收由变更站至新目的站的运费。
3. 在中途站将货物运回始发站，退还全部运费。
4. 如改用其它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至目的站，超额费用由中州航空承担。

第十一章 托运人对货物的处置

第五十条 处置权的行使

只有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可以行使处置权；处置权的行使对象必须是一份航空货运单下的全部货物。如果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出示了航空货运单的持有联或以中州航空所规定的其他行使权利的方式提出，则可以行使对货物的处置权，处置货物的指示必须以中州航空规定的书面形式提出。如果处置的行使改变了收货人，则新的收货人应被认为是出现在航空货运单上的收货人。

第五十一条 托运人的选择权

（一）托运人有履行运输合同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并不妨碍中州航空或其它托运人的情况下，由其自己承担费用，可以以下列方式处置货物：

1. 在始发地或目的地机场将货物取回；
2. 在中途经停时中止运输；
3. 在目的地或运输途中交给非航空货运单上所指定的收货人；
4. 要求将货物退回始发地机场。

（二）如果中州航空无法执行托运人的指令时，中州航空应立即通知托运人。

第五十二条 费用的支付

因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行使处置权的结果而给中州航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予以赔偿。处置权的行使给中州航空造成的任何支出，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应予补偿。

第五十三条 托运人的权利范围

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收货人接受货物或航空货运单，或者要求交付货物或航空货运单，或者签收货物时，托运人的处置权即告中止。

但是，如果收货人拒绝接受航空货运单或货物，或者不能与收货人取得联系，托运人就恢复对货物的处置权。

第十二章 承运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责任期间

对于任何货物因毁灭、遗失、损坏或延误而产生的损害，如果造成这种损害的事故是发生在本条件第一条所定义的运输期间，中州航空及与此次运输相关的连续承运人应对托运人、收货人或其他人承担责任，但法律规定免除责任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承运人的疏忽和故意行为

除适用的公约另有规定者外，因货物运输或其它服务所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坏、延误或遗失，中州航空对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收货人或其他人不承担责任，除非这种损坏、延误或遗失被证明是由中州航空的疏忽或故意行为所引起，并且在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收货人或其他权利要求人方面没有促成的疏忽。

第五十六条 货物本身的缺陷

如果货物的毁灭、遗失或损坏被证明完全是由货物的固有缺陷、质量、属性或瑕疵所引起，则中州航空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动物损害的责任

对于动物因自然原因而死亡；或由于动物本身或其它动物的行为、动作，如咬、踢、抵或窒息而致动物死亡或受伤；或由于动物本身的状况、性质、习性或由于动物的包装不良；或由于动物不能承受运输途中不可避免的物理环境的变化而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费用，中州航空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八条 间接损失

中州航空对根据本条件进行的运输所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无论中州航空是否知道这种损失或损害可能发生。

第五十九条 主张权利人的促成行为

如果损害是由索赔人或索赔人的转让人的疏忽或其它错误的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应视程度，全部或部分地免除中州航空的责任。

第六十条 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或收货人对中州航空造成的损害，由于托运人、托运人代理人、货主或收货人的财产导致其他货物或中州航空的财产的损坏或毁灭，对中州航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费用应予赔偿。货物由于其固有的缺陷、性质或瑕疵或包装不良而可能给航空器、人员或财产造成危险，中州航空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不经事先通知即可抛弃或销毁货物而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一条 出票承运人的责任

填开中州航空的航空货运单在另一承运人航班上运输，则中州航空仅仅是作为该承运人的代理人。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起诉，收货人和有权获得货物交付的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起诉，中州航空对不在自己航班上运输的货物的遗失、损坏或延误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 代理人的责任

如果根据本条件，中州航空的责任被免除或限制，则这种免除或限制也适用中州航空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并且也适用于提供航空器或其它运输方式的其它中州航空。

第十三章 包机、包舱运输

第六十五条 包机运输

（一）包机人凭单位介绍信或有效身份证向中州航空申请包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包机合同。

（二）除不可抗力及包机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外，包机人和中州航空均应履行包机合同规定的各自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包机人和中州航空执行包机合同时，每架次包机应当填制托运书和航空货运单作为包机的运输凭证。

（四）包机人和中州航空可视货物的性质确定押运员。

（五）包机人提出变更包机合同，应当支付中州航空因执行包机合同已发生的调机等有关费用。

（六）中州航空按包机合同规定收取包机费用。

（七）包机飞机的吨位由包机人充分利用。如中州航空需利用包机剩余吨位，应当与包机人协商，包机合同特殊约定的除外。

（八）一次性包机飞机落地目的地机场后，包机人应组织人力、物力及时拆板拆箱，保证集装设备完好无损，如数、按时随机返回。

第六十六条 包舱或包用集装箱、板，参照包机运输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责任范围

（一）中州航空从货物收运时起，到交付时止，承担安全运输的责任。在货物运输期间发生的货物损失，中州航空应承担责任，但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及本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对下列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中州航空不承担责任：

1. 战争或武装冲突、政府行为；
2.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缺陷或货物性质不适合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气温、气压变化以及运输时限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变质；
3. 包装方法或容器不良；

4. 包装完好，封志无异状，而内物短少或损坏；

5. 货物的合理损耗。

（三）因货物损失或延误等造成的间接损失中州航空不承担责任。

（四）由于自然原因造成的动物死亡；或由于动物自身的或其它动物的咬、踢、抵或窒息等动作造成的；或由于动物在运输过程中经不起不可避免的自然环境的变化而造成的或促成的动物死亡或受伤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中州航空不承担责任。

（五）除能证明是由于中州航空工作人员的过失造成的外，中州航空对押运货物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六）押运活体动物的押运员在押运途中因动物的原因造成的伤害或死亡，中州航空不承担责任。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动物给中州航空工作人员造成的伤害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承担责任。

（七）在运输过程中，货物运输延误的责任应当由中州航空承担。但中州航空已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或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以及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包机合同约定以及本条件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八）在运输过程中，经证明货物的损失或延误等是由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或收货人的过错造成或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促成此种损失的过错程度相应免除或减轻中州航空的责任。

（九）除中州航空故意行为外，由于履行托运人或托运人代理人的变更要求或在变更期间产生的货物损失，中州航空不承担责任。

（十）中州航空为其他承运人填开航空货运单，只能作为该承运人的代理人。对其他中州航空的航班运输的货物发生损失或延误，中州航空通过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根据本条件免除或限制中州航空的责任时，此类免除或限制亦适用于中州航空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也适用于进行运输所使用的飞机或其它运输工具所属的任何中州航空。

（十二）部分货物或货物中的任何包装件发生损失或运输延误时，确定中州航空的赔偿责任应以有关包装件的重量为限。当托运货物中的任何包装件的损失或延误影响到同一份航空货运单上其它包装件的价值时，确定赔偿责任时，应考虑其它包装件的重量。在没有相应的证据时，损失或延误货物的价值在全部货物总价值中的比例，按损失或延误货物的重量在全部货物总重量中的比例确定。

第十四章 连续承运人

第六十八条 由几个连续承运人根据一份航空货运单进行的运输被视为一个单一运输过程。

（一）对于此种性质的运输，除明文约定第一承运人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外，旅客或者任何行使其索赔权利的人，只能对发生事故或者延误时履行该运输的中州航空提起诉讼。

（一）由连续承运人运输的货物，每一承运人就其根据运输合同办理的运输区段作为运输合同的订约一方。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损失或延误等，托运人有权对第一承运人提起诉讼，收货人有权对最后承运人提起诉讼，托运人或收货人均可以对发生货物损失或延误等的运输区段的中州航空提起诉讼。

第十五章 损害赔偿范围

第六十九条 货物损失

（一）对于因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而产生的损失，只要造成损失的事件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中州航空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但是，中州航空证明货物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一个或者几个原因造成的，在此范围内中州航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货物的固有缺陷、质量或者瑕疵；
2. 中州航空或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
3. 战争行为或者武装冲突；
4. 公共当局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者过境有关的行为；

（三）本条第（一）款所称的航空运输期间，系指货物处于中州航空掌管之下的期间。

（四）航空运输期间，不包括机场外履行的任何陆路、海上或者内水运输过程。但是，此种运输是在履行航空运输合同时为了装载、交付或者转运而办理的，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推定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事件造成的损失。中州航空未经托运人同意，以其他运输方式代替当事人各方在合同中约定采用航空运输方式的全部或者部分运输的，此项以其他方式履行运输视为在航空运输期间。

第七十条 延误

（一）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因延误引起的损失，中州航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但是，中州航空证明本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可合理要求的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以及国家法律、政府规定、命令或要求以及本条件另有约定的，中州航空不对因延误引起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免责

经中州航空证明，损失是由索赔人或者索赔人从其取得权利的人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作为、不作为造成或者促成的，应当根据造成或者促成此种损失的过失或者其他不当行为的程度，相应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承运人对索赔人的责任。

第七十二条 货物的责任限额

（一）在货物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中州航空的责任以每公斤 17 特别提款权为限，除非托运人在向中州航空交运包件时，除中州航空证明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托运人的实际利益外，中州航空在声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二）货物的一部分或者货物中任何物件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用以确定中州航空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包件或者该数包件的总重量。但是，因货物一部分或者货物中某一物件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影响同一份航空货运单、货物收据或者在未出具此两种凭证时按《蒙特利尔公约》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保存的记录所列的其他包件的价值，确定中州航空的赔偿责任限额时，该包件或者数包件的总重量也应当考虑在内。

（三）经证明，损失是由于中州航空、其受雇人或者代理人的故意或者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轻率地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不适用本条第

（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受雇人、代理人的此种作为或者不作为，还应当证明该受雇人、代理人是在受雇、代理范围内行事。

（四）本条规定的限额不妨碍法院按照其法律另外加判全部或者一部分法院费用及原告所产生的其他诉讼费用，包括利息。判给的赔偿金额，不含法院费用及其他诉讼费用，不超过中州航空在造成损失的事情发生后六个月内或者已过六个月而在起诉以前已书面向原告提出的金额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六章 提出异议和诉讼的期限

第七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期限

（一）除非有相反证据，如果收货人在收受货物时没有异议，就被认为货物已完好地交付，并与运输合同相符。

（二）发生损失的，收货人必须在发现损失后立即向中州航空提出异议，并且，货物发生损失的，必须至迟自收到货物之日起十四日内提出。发生延误的，必须至迟自货物交付收件人处置之日起二十一日内提出异议。发生货物没有交付，必须至迟应在填开货运单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提出。

（三）任何异议均必须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发出。

（四）除中州航空一方有欺诈外，在前款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异议的，不得向中州航空提起诉讼。

第七十四条 诉讼时效

(一)航空运输纠纷的诉讼时效是二年,自民用航空器到达目的地点,应当到达目的地点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计算,超出诉讼时效后针对中州航空的任何权利将丧失。

(二)上述计算方法,受理法院所在国家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章 投诉处理

第七十五条 投诉渠道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诉受理电话: +86 0898-3638-6269

(二) 电子邮件地址: swzx@zzairlines.com

第十八章 必须遵守的法律

第七十六条 航空货运单及本运输条件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条款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政府法规、命令或要求,如有相抵触的则为无效。任何条款的无效,都不影响本运输条件其它部分的效力。

源于本条件或与本条件相关的纠纷适用于中国法律。在公约适用的前提下,关于损失的诉讼可以根据索赔人的选择,或者在中州航空总部所在地法院,或者在缔结合同的中州航空的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

第十九章 生效、修改与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运输条件已报中国民用航空局备案,并从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八条 中州航空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都无权修改、变更、放弃运输合同或本运输条件的任何条款。

第七十九条 中州航空有权依照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的程序，不经预先通知修改本条件中的任何条款。但此修改不适用于修改前开始的运输。

第八十条 本条件由中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